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防范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郑南先生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书》,拟将公司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郑南先生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以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论证和

研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与郑南先生签署《资产转让意向书》,具体资产转让事宜,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本予以确定。

2、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审计、评估等事项,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9-07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1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发生的总额不超过6.9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21)、“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3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临2019-05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就技术工程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三、担保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0年7月10日

止,在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有金融衍生类产品的协议以及其他融资合同(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贸易融资业务总议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受益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贸易融资额度:本协议项下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贸易融资额度在甲方给予乙方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贸易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0年7月10日止。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1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068.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8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湘电股份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长沙水风70.66%的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的《关于附条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26)。

2019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41)。公司拟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长沙水风70.66%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元。

2019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2),与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一方科技”)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一方科技以人民币壹亿元(1.00)受让长沙水风70.66%的股权。

2019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3),长沙水风厂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2019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8),公司对担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关于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长沙水风厂及其子公司贷款担保主体变更事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11月25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长沙水风厂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义务,于12月24日与“东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长沙水风厂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义务。10月3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对公司出具解除除担保的债权关系通知书,11月2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支行对公司出具变更担保方的函,11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变更担保方的函,11月28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对公司出具变更担保方的函。11月28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对公司出具解除担保责任通知。截止11月,公司为长沙水风厂及其子公司提供的59,739.20万元担保已全部解除,担保主体变更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关于公司应收长沙水风厂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还款担保事项,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长沙水风厂所欠湘电股份款项提供担保的函》,同意为长沙水风厂提供4,931.46万元的应收账款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详见2019年4月3日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18)。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协议》及“零存整存合同”和《广发银行新加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分别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和人民币76,400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详细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协议——第一期产品
期限/期限	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91天
认购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可提前支取)	2020年01月04日
预期金额	1(小写)RMB8,2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整
本金及收益支付	存款本金+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新加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期限/期限	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91天
认购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可提前支取)	2020年01月09日
预期金额	1(小写)RMB4,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本金及收益支付	存款本金+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一、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具体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2、拟召开地点:佛山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9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

6、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徐威大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409,654,8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430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09,271,219股,占公司股股份总数的95.4263%;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9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9%;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57,8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658,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1,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73%;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95,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7%;反对25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8,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962%;反对25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骏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95,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7%;反对25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8,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962%;反对25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大连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95,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7%;反对25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8,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962%;反对25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95,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7%;反对25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8,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962%;反对25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19-068

鲁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1日以书面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林女士召集,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济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个月为一个周期,根据每一周期的LPR增加1.51%浮动(其中,第一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提款前一日工作日的1年期LPR,此后每周执行的LPR按照借款提款日在每周前两个工作日对应前一日工作日的1年期LPR重新确定,无借款提款日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对应日。)该项借款主要用于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山东省产业集群有限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该融资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期限12个月,本次拟申请授信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汇票贴现、汇票承兑、保理等,主要用于福瑞达医药集团补充流动资金,该融资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为上述事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69)。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19-069

鲁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其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达医药集团”)拟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期限12个月,本次拟申请授信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汇票贴现、汇票承兑、保理等,主要用于福瑞达医药集团补充流动资金。

二、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上述福瑞达医药集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大街888号
法定代表人:贾庆文
注册资本:8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的批发;许可证范围内的Ⅱ、Ⅲ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的批发生产(以上项目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化妆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销售;生物化学技术开发;生物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务;在经批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产品以商务部直销管理信息系统公布为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清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的批发生产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承接项目设计、网站设计、网页开发、维护、服务器租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瑞达医药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福瑞达医药集团总资产139,621.88万元,负债总额883,220.21万元,净资产46,401.67万元,资产负债率69.6%,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948.45万元,净利润9,962.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749.19万元(以上为已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福瑞达医药集团总资产145,293.17万元,负债总额81,968.92万元,净资产63,324.26万元,资产负债率56.42%,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5,270.71万元,净利润7,130.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7.39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瑞达医药集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期限12个月,本次拟申请授信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汇票贴现、汇票承兑、保理等,主要用于福瑞达医药集团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为上述事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最高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担保及违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福瑞达医药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关联方具有控制权,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福瑞达医药集团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福瑞达医药集团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下独立意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福瑞达医药集团的经营状况,还具备偿债能力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额为2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02%,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上市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297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1.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87,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62,7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2100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作为太平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太平鸟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的保荐职责,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海通证券于2019年12月19日对太平鸟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于2019年12月19日对太平鸟进行了现场检查,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场检查人员包括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检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对太平鸟高管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和现场问询;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太平鸟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保荐人认为应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太平鸟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历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公司于2019年度新增或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太平鸟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制度保障,公司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上述机构和人员授权行使职权,明确、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制衡机制有效执行,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规范、透明,内部控制和反馈系统、有效、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太平鸟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三)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9首创SCP003,代码:011901538)兑付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债券

3.债券简称:19首创SCP003

4.债券代码:011901538

5.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

6.本息到期利率:2.8%

兑付付息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一、兑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给公司,公司再行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路径变更,应在兑付息前将新的资金划转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债券(债券简称:19首创SCP003,代码:011901538)兑付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债券

3.债券简称:19首创SCP003

4.债券代码:011901538

5.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

6.本息到期利率:2.8%

兑付付息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一、兑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给公司,公司再行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路径变更,应在兑付息前将新的资金划转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债券(债券简称:19首创SCP003,代码:011901538)兑付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债券

3.债券简称:19首创SCP003

4.债券代码:011901538

5.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

6.本息到期利率:2.8%

兑付付息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一、兑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给公司,公司再行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路径变更,应在兑付息前将新的资金划转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二、